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資料。

(a)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予期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期權授予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b)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指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以上額外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囡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浩先生。